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09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和美百家百货店（谢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和美百家百货店（谢路）
		注册号	92654223MA77ETYP2L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3年3月，我局收到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的投诉书，反映沙湾市教育路97-7号的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和美百家百货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南孚”电池，要求查处。2023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对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和美百家百货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标注“南孚”注册商标的聚能环3代5号39粒，标价2.5元/粒；“南孚”注册商标的聚能环4代5号39粒，标价2.5元/粒；“南孚”注册商标的聚能环3代7号66粒，标价2.5元/粒。经查上述产品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对上述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进行了扣押强制措施，文书编号：塔沙市监强制〔2023〕11号。经批准于2023年4月18日立案调查，于2023年5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塔沙市监罚告〔2023〕10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p>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从轻处罚的依据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款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当事人尚未售出的侵犯“南孚”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南孚”牌聚能环3代碱性5号电池39粒，“南孚”牌聚能环3代碱性7号电池66粒，共计价值450元； 二、处罚款2000元（贰仟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